

西安市未央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区级机关后勤服务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 2、负责全区机关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全区后勤事务管理工作中的共性问题。
- 3、负责区级机关国有资产和机关公用事业经费的管理；承担区级机关公共设施设备、办公用房的总体规划、技术管理、维修工作。
- 4、负责区级机关办公用品及有关物品的购置保管、配备发放工作。
- 5、制定区级机关房地产管理制度；负责区级机关房地产、行政用房的规划、投资安排、基建和产权产籍管理；调查了解区级机关办公用房、工作人员住宅用房情况，并提出调配建议；建设、分配、调整或指导分配区级机关工作人员住宅用房；负责审批修缮项目，早请修缮经费，并实施修缮工作；具体指导区级机关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
- 6、负责四大班子及领导公务视察用车的管理服务工作；

负责对机关驾驶员的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

7、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节能降耗的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区级机关办公区餐厅、医疗、安全保卫、环卫绿化以及消防管理等工作。

9、负责区级机关办公电话的维修和管理。

10、负责区级机关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后勤保障工作。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公车管理科、安全保卫科、房产管理和公共机构节能科、生活服务科、物业管理科、会议接待科 8 个内设机构。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9 年，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继续做好机关后勤管理的各项工作，为区级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供更有力的服务保障，为我区建设国际化大都市中心区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1、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章》、《准则》和《条例》，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腐败。认真抓好党支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推动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常态化。

2、围绕市考“五张报表”及负面清单指标，力推全区公共机构节能新篇章。按照《公共机构节能条例》要求，全面细抓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成效明显。一是注重宣传，通过

电子显示屏、局域网、宣传栏、发放倡议书、印发环保袋等形式，大力宣传公共机构节能有关知识。二是规范和完善能耗统计和监管体系。我局对全区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工作进行了规范和完善，严格按照市机关事务局降耗部署及时上报能耗统计数据。三是进一步加强技术节能。我们着力强化管理节能，突出抓好技术节能，并要求全区各公共机构 LED 等固体光源照明产品改造不低于 25%，有力地保障了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的完成。四是全力推动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再上新台阶。通过卫生洁具、用电及办公照明的节能改造，绿化用水、空调使用、车辆用油、办公能耗管理等手段，从源头上节能。

3、积极开展“美丽机关”建设。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西安市美丽城镇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坚持“区街部门联动，共同创建”的原则，成立“美丽机关”创建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区“美丽机关”创建工作，严格对比“美丽机关”创建标准，对区政府机关大院及各创建单位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提升。

4、加强办公用房管理，做好用房保障。一是加强办公用房日常管理工作，严格办公用房管理规定。二是组织实施未央区纪委、监委办公楼改建工程，主体已完工，目前正在装修中。三是做好未央大厦启动工作，完成未央大厦网络覆盖工程、燃气工程、标牌安装工程及相关设施的配置工作，

为搬入未央大厦部门做好保障。四是做好机关院内及家属院保障修缮工作，对日常用水用电情况进行排查，杜绝安全隐患。为家属北院增容了变压器，提高了用电质量。五是积极完成肃清魏民洲流毒工作，积极整改区机关办公楼占压未央路红线问题，开展院内改造工作，目前已形成设计方案，等待财政局招标。

5、规范车辆管理，促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花。

一是车辆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车辆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作用，圆满完成区政府机关派车任务；根据省市安排，按照要求重新对我区公务用车标识进行统一，便于监督管理；为政府车队更新了 20 辆吉利车，淘汰陈旧公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日严格派车制度，节假日公车统一封存。二是稳步推进全区事业单位车改工作，现已进入后续审批阶段。

在今年开展的车让人活动中，我区公务车辆在市文明办测评中名次靠前，并受到通报表扬。

6、做好其他保障。一是提高安全保卫意识，严格门禁制度。将技防、物防与人防有效结合，在做好门卫、巡逻的同时，对区上重要会议实施安全保障服务；不断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在机关院内建立了微消防室，定期检查，确保了区机关院内无事故发生。二是修订完善了机关反恐预案，突发事件预案，调整了值班方案。三是进一步提高区机关食堂的

饭菜质量，确保机关人员按时就餐，菜品采购做到统一配送，严把质量安全关，受到了领导和绝大多数机关干部的好评。四是完成会务服务社会化保障体系，圆满完成了各类会议保障工作。五是强化物业管理，完善物业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卫生整治水平。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只包括部门本级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未央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2 人，全为事业编制。实有在编人员 29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23 人。

人员情况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7 辆。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387.87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未央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收入预算为 5387.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为 5387.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96%，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工程款增加及未央大厦费用；支出预算为 5387.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96%，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工程款增加及未央大厦费用。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未央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5387.87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96%,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工程款增加及未央大厦费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387.87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96%,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工程款增加及未央大厦费用。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变化情况: 2019年,未央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为5387.87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96%,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工程款增加及未央大厦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5387.87元,较上年预算增长96%,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工程款增加及未央大厦费用。

(四)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年,未央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5387.87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010301)575.30万元,较上年增长4%,机关服务(2010303)4812.57万元,较上年增长115%,变动较大原因为:1、工程款增加;2、未央大厦办公楼投入使用。

(五)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年,未央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工资福利支出预算499.88万元,比去年增加12%,变化的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3679.24万元,比去年增加66%,变化的原因:1、工程款增加;2、未央大厦办公楼投入使用;

资本性支出 1190.86 万元，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工程款增加及未央大厦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 17.88 万元，较上年无较大变动。

2019 年未央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99.88 万元，较去年增加 12%，变化的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9.24 万元，较去年增加 66%，变化的原因：1、工程款增加；2、未央大厦办公楼投入使用；机关资本性支出（一）1190.86 万元，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工程款增加及未央大厦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 17.88 万元，较上年无较大变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八）“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预算为 137.80 万元，较上年无较大变动。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为 0；公务接待费预算 0.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2.40 万元；会议费 34.8 万元。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30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422.2 万元，工程类 1690.86 万元，服务类 963.47 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四）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五）“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